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也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莉

卓星煜

张 莉

卓 星 煜

年 月 日